

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4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4月23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至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分别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中公高科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及《中公高科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；

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会议召开通知时间进行了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29日